

行唐县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14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4 项	
	1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的处罚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2 项	
	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2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六、行政检查	共 3 项	
	1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检查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监督检查	
	3	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1	对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的奖励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1	行政复议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	审核转报
	3	行政调解	

行唐县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5类、14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的处罚	司法局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撤销司法鉴定结论，返还鉴定费，并可处以鉴定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取消有关责任人的司法鉴定资格。”	<p>1、立案责任：发现司法鉴定机构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撤销司法鉴定结论，返还鉴定费用，并可处以鉴定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其停业整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 137 号令）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p>（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p>	<p>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p>

			<p>业务的；</p> <p>(五) 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p>(六) 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p> <p>(七)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八)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p>(九) 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p>(十) 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十一) 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 138 号令）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 2 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p> <p>（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p>	<p>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p>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司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河北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应当将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 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交。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 法律援助事项结案后,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应当在十日内,将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结案报告等材料装订成卷,提交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合格后,应当及时向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支付办案补贴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司法局	<p>《河北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合格后,应当及时向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支付办案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责任: 法律援助事项结案后,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应当在十日内,将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结案报告等材料装订成卷,提交法律援助机构审查; 2. 发放责任: 审查完成后,及时向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认真审核办案过程的; 2、无故拖延或拒不发放补贴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和事务活动的检查	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改正; 对当事人的投诉,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3. 移送责任: 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 不责令改正; 3. 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不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律师和律所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监督检查	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137号令)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 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要求及时整改;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 不要求改正;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基层法律服务所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监督检查	司法局	<p>1.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依法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实行行业自律……”</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司法鉴定机构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司法鉴定机构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奖励	对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的奖励	司法局	<p>《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七条“……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 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p>1. 制定方案责任: 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研究审定, 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 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 以县政府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 违规通过初评, 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	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违规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权力	行政复议	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行政复议答复办法》《河北省行政复议听证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五日内进行审查复议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符合规定的，自复议机关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 2、调查责任：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申请人提出要求或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载明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送达责任：行政复议决定书按法定方式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其他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	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p> <p>3、转送责任: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转报市司法局批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申请受理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申请故意拖延、不及时转报的;</p> <p>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核转报
----	------	------------------------------------	-----	---	---	---	------

14	其他权力	行政调解	司法局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p>1、受理责任：接到当事人申请后，要认真进行审查，凡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要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2、调查责任：根据双方的争议，采用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复议听证等方式方法，进行必要的调查，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在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复议听证过程中，要向当事人积极宣讲有关法律法规。</p> <p>3、调解责任：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要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依据有关法律，分析利害关系，促使当事人自行和解。调解成功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书。</p> <p>4、履行责任：行政调解人员要督促协议履行，及时回访，做到案结事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照规定进行受理的；</p> <p>2、调解或和解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调解结果违反法律规定或影响公共利益和其他人利益；</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